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北仑港区站矿 1-  
矿 3 道线路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61
第六章	图纸 .....	6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北仑港区站矿 1-矿 3 道线路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人参加报价。

## 一、招标编号: XX

## 二、招标条件

- 2.1 项目名称: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北仑港区站矿 1-矿 3 道线路改造工程。
- 2.2 建设单位(发包人):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 2.3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 100%。
- 2.4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1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北仑港区站
- 3.2 建设规模及内容概述: 北仑港区站矿 1-矿 3 道线路改造, 具体内容为钢轨大修、轨枕大修、道口大修、道砟补充、旧料处置等。
- 3.3 招标范围: 北仑港区站矿 1-矿 3 道线路改造(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3.4 招标标段数: 1 个。
- 3.5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 3.6 质量要求: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3.7 安全要求: 合格。

## 四、控制价: 318 万元(含 10 万元暂列金), 税率 9%。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5.1 投标人资质要求:
  - 5.1.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5.1.2 投标人须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5.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并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投标文件附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统一要求为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5.3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专职安全员 1 名，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投标文件附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统一要求为 2025 年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5.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有失信记录，未被列入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招标代理人对其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开标当天的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5.5 投标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具体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信息为准，若有失信记录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5.6 投标人所承担业务外包范围内近 3 年内无 1 人死亡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劳务外包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

5.7 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提供劳动合同或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电子章的网上打印件）

5.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9 资格审查形式：资格后审。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w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 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至 2026 年 XX 月 XX 日 16 时 00 分。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 七、投标保证金

1. 金额：**陆万叁仟元。**

2.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 16 时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保证金无效。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XX月XX日08时3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6年XX月XX日08时30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 九、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1.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开标时间：2026年XX月XX日08时30分。

2.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开标时间：2026年XX月XX日09时00分（最终待“资审文件”完成评审后开启价格标）。

3. 开标地点：宁波市昌乐路266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9楼开标室

###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两步开标法，第一阶段先开启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审文件”，第二阶段待“资审文件”完成评审公布结果后，开启各投标人的“价格标”。

★2. 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审文件”不允许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一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电 话：0574-27694456

投诉受理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574-27691090

招标代理人：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9号嘉恒广场10楼

联系人：杨诗雨、丁雅文、李璐、李丹亚、徐伟波

联系电话：0574-87727358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 咨询热线：400-666-4230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2	发包人	招标人：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电 话：0574-27694456
1.1.3	招标代理人	招标代理人：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9号嘉恒广场10楼 联系人：杨诗雨、丁雅文、李璐、李丹亚、徐伟波 联系电话：0574-87727358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结构类型	/
1.1.8	招标工程类别	/
1.1.9	招标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
1.2.1	建设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全部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标段划分数量	1个标段
1.3.3	质量等级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等级要求	合格
1.3.5	计划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前往现场踏勘，踏勘时间由投标人自行与招标人联系确定，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踏勘联系人：胡工 电话：0574-27694456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工程	不允许分包
2.2.1	招标文件质疑 截止时间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应在 2026 年 XX 月 XX 日 17 时 00 分前，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在线通知向发包人提出，逾期将不予回答。 招标代理联系人：杨诗雨 电话：0574-87727358
2.2.2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在线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商务标及价格标组成。 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企业资质证书电子打印件； 6、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打印件； 7、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及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统一要求为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b>温馨提醒：投标人若提供了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证书有关使用要求的规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记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b> 8、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统一要求为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9、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及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统一要求为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p>10、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p> <p>1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p> <p>12、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提供劳动合同或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电子章的网上打印件）；</p> <p>13、承诺函；</p> <p>14、由招标人出具的踏勘现场证明；</p> <p>15、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p> <p>二、技术商务标组成：</p> <p>1、技术商务标封面；</p> <p>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项目设备配备；</p> <p>（1）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p> <p>（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p> <p>3、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进行编制；</p> <p>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说明。</p> <p>三、价格标组成：</p> <p>1、价格标封面；</p> <p>2、投标函；</p> <p>3、投标函附录；</p> <p>4、投标报价文件：</p> <p>（1）封面；</p> <p>（2）投标报价表；</p> <p>（3）投标总报价一览表；</p> <p>（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p> <p>（5）主要材料价格表；</p> <p>（6）安全生产费用清单；</p> <p>（7）安全生产费用明细表；</p> <p>（8）综合单价分析明细表。</p> <p>5、材料品牌选定表</p> <p><b>注：本项目采用两步法，先开启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后开启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标”（第一阶段开启后不得出现价格标及投标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b></p>
3.2	投标报价方式	<p>全费用综合单价法</p> <p><b>报价说明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b></p>
3.3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起 60 天。</p>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6	技术商务标编制形式	/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投标函按照文件规定填报投标价、工期，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和应盖单位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其授权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供复印件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b>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一份、技术商务标一份、价格标文件一份。</b>
4.2	投标文件提交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详见“评标办法”。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办法	<b>综合评估法</b>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家。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 <a href="http://hgdzzb.nbport.com.cn/">http://hgdzzb.nbport.com.cn/</a> )。
7.4.1	<b>履约担保</b>	金额：合同价款的 2% 形式：银行转账 担保收件人：招标人 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并在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发包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

		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他人。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的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发包人负责解释。																		
10.4	★发包人的补充约定	<p>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修改暂列金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2份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具体实施时间根据铁路运输生产实际情况安排。</p> <p>4、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p>																		
10.5	电子招标交易服务费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形式，需对上线交易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向中标单位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p> <p>附表： 招标项目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价</th> <th>收费标准（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万（含）以下</td> <td>0.1</td> </tr> <tr> <td>200万-500万（含）</td> <td>0.25</td> </tr> <tr> <td>500万-1000万（含）</td> <td>0.75</td> </tr> <tr> <td>1000万-2000万（含）</td> <td>1.25</td> </tr> <tr> <td>2000万-5000万（含）</td> <td>1.75</td> </tr> <tr> <td>5000万-1亿（含）</td> <td>2.5</td> </tr> <tr> <td>1亿-5亿（含）</td> <td>3.5</td> </tr> <tr> <td>5亿-10亿（含）</td> <td>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万（含）以下	0.1	200万-500万（含）	0.25	500万-1000万（含）	0.75	1000万-2000万（含）	1.25	2000万-5000万（含）	1.75	5000万-1亿（含）	2.5	1亿-5亿（含）	3.5	5亿-10亿（含）	5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万（含）以下	0.1																			
200万-500万（含）	0.25																			
500万-1000万（含）	0.75																			
1000万-2000万（含）	1.25																			
2000万-5000万（含）	1.75																			
5000万-1亿（含）	2.5																			
1亿-5亿（含）	3.5																			
5亿-10亿（含）	5																			

		10 亿以上	6
		<p>注：</p> <p>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p> <p>2. 对于招标服务期在 1 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 1 年的中标金额计取。</p> <p>3.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参照项目计划金额计取,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按每个项目 1000 元计取,多家中标人费用平摊。</p> <p>4.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 0.2%收取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500 元,5 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p>	
10.6	电子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p>(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可为纸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上传版本,但须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公章)。</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及证明文件要求内容清晰,易于辨认。</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且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4) 温馨提示：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利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适时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p>	
10.7	招标代理费及预算编制费	<p><b>★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b></p> <p>招标代理费具体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50%,不足 2500 元的按 2500 元计取,本项目按 2500 元计取。</p>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不单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1.1.1 条所述的招标方式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发包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7 本招标项目结构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8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1.3 招标范围、标段数、质量、安全及工期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2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等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等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5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合格条件。

1.4.1.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1.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1.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4.2.1 为发包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4.2.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1.4.2.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1.4.2.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4.2.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4.2.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4.2.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4.2.9 被责令停业的；
- 1.4.2.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2.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4.2.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发包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发包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发包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负责。

1.9.4 经发包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发包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发包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除发包人原因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发包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发包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允许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对分包人的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发包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在线提出，要求发包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在线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通知发包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发包人 can 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通知发包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组成。

主要内容见前附表 3.1。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工程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车船使用等定额直接费、临时设施、冬雨夜施工增加、二次倒运、施工辅助、进退场等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施工期内价格不予调整（除设计修改或材料变更外）。

3.2.3 工程取费：由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行填报；采用一般计税法，税金按 9% 计入，**施工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则按实调整税金。**

3.2.4 材料报价依据：由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行填报。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综合单价、合价的，将视为此费用已包含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合价中。如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必须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提交，招标人将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进行答复。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发包人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发包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4）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或在参与本工程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发包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该委托代理人签字无效。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除招标文件规定为暗标形式的技术商务标外，投标人在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有投标人的落款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5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的内容。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发包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发包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发包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两步法，先开启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后开启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标”（第一阶段开启后不得出现价格标及投标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于“价格标”开启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发包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发包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或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发包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中标人确定后，发包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发包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确定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hgdzzb.nbport.com.cn/>)公示三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发包人将授予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或自身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或提供的资料失实的经查实的,在此情况下,发包人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2.2 公示期间,对该招标项目有投诉的,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查处。

### 7.3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发包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担保金额和担保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包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和中标人将不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7.5.4.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7.5.4.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施工。

7.5.6 招标工程竣工时，发包人和中标人将按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审计，任何与该合同条款精神有抵触的其他协议都不能作为结算、审计的依据。

##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发包人的纪律要求

发包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发包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发包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格式略有改变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评审。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规定。
		IP地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MAC地址（如有）或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内容齐全。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款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4.1条款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4.1条款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4.1条款规定。
		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4.1条款规定。
	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	符合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符合第三章第 3.1.6.2 条款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
2.1.3	技术商务标评审标准	技术商务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技术商务标编制形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项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2.1.4	价格标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价格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内容齐全。
		工程质量等级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安全等级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投标函	按规定内容填写，内容齐全。
		投标函附录	按规定内容填写，符合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相应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一致且不得增项、减项。（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可澄清的除外）。
		招标人约定的材料、设备品牌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品牌选定表”中选择填写一种品牌进行报价，所有设备、材料必须达到国标及相关标准要求，所有产品均采用优等品， <b>进场前需经招标人确认</b>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设备、材料品牌作出承诺，按此表格填报承诺品牌后装订入价格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没有进行注明的，则招标人有权指定符合

			设计规范要求的品牌产品，且价格不予调整。 若选用自选品牌材料的，须详细说明品质和档次同等或高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自选品牌的档次、质量和性能须经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评委专家认可，否则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暂列金	不得改动暂列金。
		安全生产费用	不得低于投标价（不含暂列金）的3%
		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权利义务承诺	已承诺同意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价格标中无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本章第三章第3.1.6.2条款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或量化因素	评审或评分标准详见“评标细则”
2.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细则”规定
2.2.2	价格标	投标成本价界定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合理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	按“评标细则”规定。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规定的办法，按照“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办法或定标原则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技术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价格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细则”。

## 3、评标程序

按照先对资审文件、商务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结束后，对有效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结束并公布评审结果及商务技术得分后，开启价格标进行价格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结束后，对有效投标人的价格标进行详细评审。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 条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第 2.1.3 条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1 条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4.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3.1.4.3 不按本章第 3.3 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5 投标报价形式的确认：工程量清单报价以综合单价为准，但评标依据为以单价

和提供的工程量为基准的总价。

3.1.6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后报价作为评标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6.1 投标报价文件中算术性错误绝对值累计超过投标（总）报价的3%的，其价格标做无效处理。

3.1.6.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6.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6.4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1.6.5 当各子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项目核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7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认定：

3.1.7.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7.2 一般将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担保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等作为实质性内容。

3.1.7.3 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1.7.4 招标文件中标“★”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3.1.8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才能对商务技术标、价格标进行详细评审。

##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技术标、价格标按附件“评标细则”规定的办法确定投标人的排名顺序。

3.2.2 对被界定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2.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确定剩余有效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人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可对有效投标人继续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2.4 投标价格采用价格调整的，在评标时不应考虑执行合同期间的价格变化和允许调整的规定。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其他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下列情形可以认定为细微偏差：

3.3.2.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它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的细微偏差。

3.3.2.2 投标报价文件中算术性错误绝对值累计未超过投标（总）报价的3%的。

3.3.3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本章第3.1.5.1条款规定的允许修正的投标文件的错误外）。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投标人应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或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细则”规定的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评标细则

一、根据第三章规定的评标办法，特制订本工程评标细则。

二、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标、价格标组成。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标满分为 20 分；价格标满分为 80 分。

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形式评审。

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形式评审：对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标注、格式等是否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

2、资格条件评审。

2.1 资格条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按以下程序进行资格条件评审：对资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资审文件进行评审。

2、技术商务标评审（满分 20 分）。

对资格条件合格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标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1）对技术商务标的格式是否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规定的技术商务标评审标准对技术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2）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商务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表所列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各自单独进行评分。技术商务标评分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取算数平均值，即为各投标单位技术商务标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技术分 (20分)	施工方案是否齐全、施工难点及建议分析是否合理 (3分)	对投标人施工方案是否齐全、施工难点及建议分析是否合理可行进行横向比较，（方案须详细列施工要点计划，包括：具体施工时间，封锁区段）酌情评分：优[3-1.5)分，一般[1.5-1)分，差[1-0]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2分)	对投标人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横向比较，酌情评分：优[2-1.5)分，一般[1.5-1)分，差[1-0]分。
	施工进度安排是否能满足工期要求，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行 (2分)	对投标人的施工进度安排是否能满足工期要求，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行横向比较，酌情评分：优[2-1.5)分，一般[1.5-1)分，差[1-0]分。
	现场安全、安全保障措施、安全	遵守文明施工要求，。对现场安全、安全保障措

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5分）	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进行比较、酌情评分：优[5-4]分，一般[4-2]分，差[2-0]分。
文明施工方案、环境保证措施是否能满足要求（4分）	提供现场文明施工方案。对文明施工方案、环境保证措施等进行比较、酌情评分：优[4-3]分，一般[3-2]分，差[2-0]分。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是否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及后期质量保证（2分）	对投标人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及后期质量保证及本项目施工难点及建议分析是否合理进行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评分：优[2-1.5]分，一般[1.5-1]分，差[1-0]分。
业绩（2分）	根据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单个合同金额≥190万元的类似铁路线路项目，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①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②结算发票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并加盖公章。未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 3、价格标评审（满分80分）。

对资格条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价格标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1）对价格标的签字盖章、标注、格式是否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项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4项规定的价格标评审标准对价格标进行初步评审；

（2）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价格标，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项规定审查投标报价是否规定的合理范围内，同时对各有效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原则和程序进行集体评审。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B=A*(1-f)$$

其中：B=评标基准价

A=进入价格标评审阶段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11家，则去掉两个最高评标价、两个最低评标价；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5家且小于11家，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一个最低评标价；若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3家且小于或等于5家时，全部进入基准价计算范围）

评标价是指有效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以及剔除招标文件中暂列金的价格。本

项目暂列金为 10 万元（含税价）。

浮动率 f 在投标文件开启后由招标人代表在下列数值中随机抽取：

浮动率 f 的确定：在“1.5%、1.75%、2.0%、2.25%、2.5%”五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二）价格标得分计算方法：

C=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

当  $C \leq B$  时，价格标得分  $I = 80 + (C - B) / B * 100 * 0.5$

当  $C > B$  时，价格标得分  $I = 80 - (C - B) / B * 100 * 1$

4、投标得分（满分 100 分）

投标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据：

本次评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五、本办法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附则：

- 1、评标过程中发现报价等异常现象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 2、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一旦发现假冒，即取消其投标资格。
- 3、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认真评标。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发包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中过程中双方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宁波市等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有不一致按就高原则采用)。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宁波市等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如有不一致按就高原则采用)。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工程开工前七天\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工程专业工程\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大样图等\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双方另行确定\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双方另行确定\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双方另行确定\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双方另行确定\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双方另行确定\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双方另行确定\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双方另行确定\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双方另行确定\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双方另行确定\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双方另行确定\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口，由承包人设表计量，水费、电费按实结算。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发包人相关规定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

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签字。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考核，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考核，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天 500 元考核，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需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为银行转账。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提交结算、履行手续后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本项目不设监理单位。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将对工程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工程的内业资料、施工现场进行系统性考核。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负担相关费用，须遵守发包人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的投标价中已包含安全生产费及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费用应为不低于投标价（不含暂列金）的 3%，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及文明施工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计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并应当在规范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和文明施工费用，不得挪用或挤占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详尽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 7.3.2 开工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交工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交工赔偿金额为1000元/天（工期延误天数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交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10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

8.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

8.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

8.4.4 发包人保留暂定材料设备的发包人供应权。

8.4.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2) 无信息价材料和暂定价材料及设备的采购的价格确定应事先征求发包人同意，并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或竞争性报价，否则发包人不予签证。

(3) 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

8.4.6 特殊要求：任何材料的进场需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并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

8.4.7 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

  (2) 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方可执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0.3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相关规定：凡属建设单位、监理和设计提出或引起的工程变更，按建设单位的规定执行。施工单位未经指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已有相同工程项目单价的执行原合同单价；  

  (2)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  ；

  (3)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计价依据”、报价水平等确定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4) “计价依据”：《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TB 10801-2024）、《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费用定额》（TB 10811-2024）、《铁路工程预算定额》（TB/T 10821-2024）、《铁路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定额》（TB/T 10814-2024）、国铁科法[2019]12号《国家铁路局关于下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增值税税率的公告》、国铁科法[2021]15号《国家铁路局关于调整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编制期综合工费单价的通知》

现行国家及省市其他相关文件、规范等的规定及相关补充解释。

(5) 人工、材料信息价(除税价):人工(含机械人工)根据《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费用定额》(TB 10811-2024)以及国铁科法[2021]15号《国家铁路局关于调整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编制期综合工费单价的通知》计取。材料单价的取定及先后顺序:《宁波造价》2025年第12期北仑区市场信息价(北仑区市场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按同期宁波市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第12期常用材料价格信息价,无以上市场信息价材料按市场调研价计取,以上价格均为除税价。

(6) 人工及机械费在合同工期内均不作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单价。

### 12. 预付款

#### 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TB 10801-2024)、《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费用定额》(TB 10811-2024)、《铁路工程预算定

额》（TB/T 10821-2024）、《铁路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定额》（TB/T 10814-2024）、国铁科法[2019]12号《国家铁路局关于下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增值税税率的公告》、国铁科法[2021]15号《国家铁路局关于调整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编制期综合工费单价的通知》现行国家及省市其他相关文件、规范等的规定及相关补充解释。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款支付

### 12.4.1

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当工程进度完成 50%时，甲方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40%，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80%，竣工结算提交发包人审核完成后再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5%，竣工归档资料提交发包人审核完成后再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5%，但支付总额不超过发包人审核结算金额的 90%。发包人审核完成的结算送发包人集团审计中心审计，待审计结束后办理财务结算，留审定金额的 1.5%作为质保金。

工程价款的结算最终以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审定数为准。如由集团监察审计部委托的中介机构核减数额超过送审金额 5%以外或核增而发生的审计追加费由施工单位支付。

12.4.2 每次付款前，投标人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同类有效资料，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承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12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1.5%的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待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部无息结清。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国家规定的一般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绿化保活 1 年, 养护 1 年;
5. 电线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建筑(或装饰)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 2 年;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1000元/天(工期延误天数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3%。  

  (2) 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验收一次性合格)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①未履行项目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考勤天数按每人每月22日计，项目负责人缺

勤扣罚1000元/日，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扣每人500元/日，如扣完违约金限额且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合同造价2%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②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③未履行不拖欠民工工资支付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④未履行工期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3%；⑤未履行廉洁合同约定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合同造价1%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⑦未履行质量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⑧承包人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上述第①条处理。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地震及其它特别重大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在综合单价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办理。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论遇到何种困难（经发包人同意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考核（每停工一次考核 1 万元）。

21.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21.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增加监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发包人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总承包单位应无偿配合。

### 21.5 安全文明施工及廉洁从业

承包人必须教育职工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按国家《建筑安装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签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规定。

承包人应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签定《工程建设廉洁合同》，并遵守《工程建设廉洁合同》的规定。

### 21.6 开设农民工专户

21.7 施工期间，乙方若出现安全管理薄弱、作业人员素质不达标、拒不执行安全管理指令等情形，导致安全管理能力不足、现场作业风险突出，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并纳入黑名单，限制后续合作范围，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22、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建设廉洁合同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四：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五：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 附件一

# 工程建设廉洁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发包人: (工程发包单位)

承包人: (工程承建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各方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行为,预防和遏制工程建设领域中腐败现象的滋生,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 第一条 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工程项目的设计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合同要求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国家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合同各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的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政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纪违法的行为发生,使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同时成为党风气廉政建设的过程。

涉及发生合同各方的不洁行为,合同各方有查处和支持、配合查处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条 发包人廉政建设义务。

发包人业务人员不准向承包人索请、索礼、索贿;不准收受承包人赠送的礼物、礼金和礼券;不准向承包人报销应自理的各种费用;不准向承包人购买廉价商品和物资;不准参加由承包人提供的公费旅游;不准接收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为亲属、子女向承包人分包工程项目;不准为亲属、子女向承包人介绍或推销物资和商品;不准把亲属、子女安排到承包人工作;不准接收承包人提供的住房装修等劳务。

### 第三条: 承包人廉政建设义务。

承包人不准向发包人工作人员送礼、行贿和给予报销应由自己支付各类费用;不准用公款宴请发包人工作人员或提供公费娱乐活动;不准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廉价的物资和商品;不准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不准提供资金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子女、亲属进行旅游;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推销商品;

不准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四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

发包人、承包人单位发现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况时，有权予以拒绝，并有权向有关各方党组织及其上级机关反映和举报。

第五条：违约责任。

发包人单位如发现承包人单位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行为的，视情作出必要处理，直至解除“工程建设合同”，为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并由此而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双方必须认真履行、相互监督。

发包人： \_\_\_\_\_（盖章）

承包人： \_\_\_\_\_（盖章）

代表： \_\_\_\_\_（签字）

代表：

日期：

日期：

## 附件二：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在合同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饰工程等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其他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6.建筑（或装饰）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为1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7日内派人保修。
- 2.发生紧急事故（如上水跑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盖章）\_\_\_\_\_

承包人：\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 附件三：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权限，切实保障港区生产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港区安全、安保、环保等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1. 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1.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的要求，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从事违反或超出国家法律法规、港区规定以及擅自开展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

1.2 甲、乙双方必须加强自身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治理、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等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公司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大各类安全设备设施的投入，保障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设施的完好性。

1.3 乙方是现场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主体，对其作业人员、设备及全过程的安全负责，独立承担因自身违规操作引发的安全事情后果。

1.4 甲、乙双方应指定联络员，负责甲、乙双方在甲方管辖区域的日常管理、信息沟通和协调工作。

甲方联络员：           ， 联系电话           。

乙方联络员：           ， 联系电话           。

1.5 甲、乙双方应指定专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甲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1.6 甲、乙双方对各自人员的安全负责，必须按规定对本单位的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体检，办理保险，接受有关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知识、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取得国家相关上岗资格后方可上岗。

1.7 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提供签署本协议及办理后续进场手续所需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8 乙方人员或车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入甲方管辖区域，进入甲方管辖区域内必须根据甲方要求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

1.9 甲方应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相关业务手续，如进港施工、作业报备的审批、入港证

件的核发、安全管理协议的变更等。

1.10 甲方应向乙方如实告知甲方管辖区域内的安全风险及相关预控应急措施，乙方应熟知并遵守甲方管辖区域内的相关制度规定、各类生产作业风险及各项预控应急措施。

1.11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的违章行为和乙方设备设施的安全隐患，有权对乙方进行制止、考核，并停止与乙方的合作。

## 2. 施工作业基本原则

2.1 乙方在甲方管辖区域内施工应具备相应企业资质，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人员资质。乙方应确保进入甲方管辖区域的乙方设备设施性能完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2.2 乙方进入甲方管辖区域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作业期间与甲方保持联络，并安排人员对作业状况进行现场监管。

2.2 乙方施工作业及人员，若需登外轮或港区限定区域作业的应办理登轮证或口岸限定区域通行证。若主管部门对该类作业有特殊要求，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应根据要求执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文件未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作业。

2.3 乙方应从甲方指定地点进入甲方管辖区域。进入后车辆应安全文明行驶，规范停放；相关车辆和人员不得进入与乙方作业无关的区域；作业完毕的车辆和人员，应及时离开，不得逗留。

2.4 乙方在甲方管辖区域内作业期间，不得占用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公共道路，作业结束后工完场清。乙方在甲方区域产生的所有垃圾及污染有害物质等废物由乙方负责带离甲方区域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处理上述废物的有效证明。

## 3. 设备设施及施工作业管理

3.1 乙方作业施工区域和施工内容应严格按照项目施工方案进行，应提前向施工区域管辖部门申报当日计划（除紧急抢修外）。

(1)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需包含工程概况、风险辨识清单、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应急预案、施工进度计划等内容，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如高压带电作业、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单独编制专项风险管控方案，明确管控责任人及现场监护要求。

3.2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不得拒绝、阻碍甲方安全检查，不得擅自更改经审核的施工方案或作业范围。

(1)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随时对作业现场进行检查。发现“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或事故隐患时，有权立即制止，并视情节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或责令停工整顿。

(2) 乙方是隐患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应制定安全检查计划定期进行自检自纠，配合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期完成整改。对于甲方提出的隐患，必须立即组织整改，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回复甲方，形成闭环管理。

3.3. 对于违反宁波港铁路安全生产十大禁令，或存在“无票作业”、“无证作业”、“擅自穿越安全遮栏”等严重危及生命的违章行为，甲方有权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并责令其退场。

#### 4. 应急管理

4.1 乙方应建立自己的应急机制，在甲方区域内发生与乙方有关的安全事件/事故时，甲乙双方应积极参与配合抢险救援工作。

4.2 遇有紧急情况，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所有人员、设备设施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管理或根据现场设置的应急疏散标志快速撤离。

4.3 乙方作为现场第一响应人，负责事故初期的紧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迅速切断电源（在安全前提下）、对触电者进行心肺复苏、使用灭火器扑救初起火灾、疏散现场人员，并立即向甲方现场负责人报告。

4.4 甲方负责启动公司级应急预案，协调内外部应急资源（如医疗、消防），指挥现场救援，并按规定向上级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4.5 乙方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必须报甲方备案，并定期参与甲方组织的联合应急演练。

4.6 乙方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未遂事件，必须在 5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 5. 安全监管与考核

1.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本协议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 元，当乙方结束与甲方业务时可向甲方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扣除因违约扣除部分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2. 监管方式：甲方采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远程监控等方式对乙方进行安全监管。

3. 考核评价机制：

(1) 甲方依据公司规定，建立健全业务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考评办法，细化量化考核细则。甲方将每季度召开考评会议，按照《相关方考评表》对乙方进行综合考评。

(2) 考核内容涵盖但不限于：作业人员安全行为、事故与隐患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交底、风险辨识等。

(3) 考评结果实行奖优罚劣。对安全管理到位、成绩显著的乙方，甲方可给予通报表扬、经验分享、优先合作等正向激励。对考核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乙方，甲方将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4. 乙方人员清退情形：

乙方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将该人员清退出场，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执行。该人员视同被甲方清退：

(1) 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或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导致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违章冒险作业情节严重，存在较大亡人风险，且现场拒不停止作业、不服管理的。

(3) 吸毒或携带违禁物品（如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品等）进入作业现场，经查实的。

(4) 持用虚假特种作业操作证、身份证、资质证书等入职，或冒名顶替、伪造履历，或隐瞒重大职业健康禁忌，经查实的。

(5) 接连发生习惯性违章行为，经甲方或乙方多次教育、警告仍不改正的。

(6)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甲方或甲方公司遭受 5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的。

(7) 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法规及合同要求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如未开展规定频次的现场检查并记录、未开展安全教育并记录），经甲方指出后仍不配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8) 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消极应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

(9) 发生其他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明确禁止的行为。

#### 5. 清退程序：

(1) 调查核实：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上述第 4 点乙方人员清退情形的，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调查，收集证据（事故报告、违章记录、考核结果、影像资料等）。甲方内部将对清退的必要性及潜在影响进行评估。若决定启动清退，将形成清退方案。

(2) 清退告知：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清退告知书》，载明清退理由、事实依据、拟作出的清退决定及依据的合同条款。乙方有权在收到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材料，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回复。

(3) 审核决定：甲方将充分考虑乙方的陈述申辩意见，结合调查结果，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最终决定。如决定清退，则向乙方出具《清退决定书》。

(4) 落实执行：甲方通知乙方终止外包合同，办理业务交接手续（明确剩余作业、设备、人员的交接方案），及时完成清退工作。

(5) 档案更新：清退完成后，甲方业务外包单位清退原因、处理结果上报公司相关方领导小组，并将其纳入相关方黑名单。“

#### 6. 清退后黑名单管理：

(1) 个人黑名单：依据上述第 4 点乙方人员清退情形被清退的个人，自清退决定生效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甲方任何业务外包工作。

(2) 单位黑名单：依据上述第 4 点乙方人员清退情形被清退的乙方单位，自清退决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外包业务投标或合作。同时，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对本项目安全直接负责的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对导致清退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一并纳入上述黑名单，适用相同的禁入期限。

(3) 黑名单信息将在甲方公司指定平台进行公示。禁入期满后，乙方如需重新申请准入，须经甲方公司业务管理部门评估批准。

7. 乙方所有进入甲方区域的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于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乙方人员，甲方可根据港区管理规定对乙方的违章违纪和不安全行为实施扣除协议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按（镇港安环[2022]108 号）文件《安全生产违章考核处罚细则》）、停工（停运）整改和禁止乙方进港经营（终止本协议及相关业务合同）等措施。乙方对其从业人员的违法和违章违纪行为及因此所造成的后果和所产生的影响负责。

8. 甲乙双方发生各类事故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按规定程序向有关部门报告，接受有关部门的事故处理，并根据事故责任划分（以交警、安全管理部门或当地政府事故处理责任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为准），由各自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及经济赔偿。

9. 发生事故后，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的，一经查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作关系并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 6. 通知与送达

6.1 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合同一方相对方发出的全部文件均须采取书面形式。

6.2 双方确认的联系地址见合同开头，联系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将变更内容告知相对方，未告知对方的，对方按变更前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系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未告知方承担。

6.3 协议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只要送至相对方提供的上述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交寄日后的第 3 日即为送达之日。采用 Email 送达的，发出 Email 之日即为送达日。由于合同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相对方，造成送达文件被退回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当日视为送达之日。

双方确认，上述地址也视同诉讼送达地址。

#### 7. 其他

7.1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经甲、乙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

2026 年 月 日

乙方：

2026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本人\_\_\_\_\_以\_\_\_\_\_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建工程，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严格执行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规定，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

2、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暂停我单位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3、我单位若违反本协议上述两条款，愿罚没全部农民工工资从合同工程款扣除。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

###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为满足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港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浙江海港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浙江海港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一）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二）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浙江海港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三）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浙江海港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四）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浙江海港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五）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规保守浙江海港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应及时通知浙江海港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浙江海港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浙江海港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浙江海港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浙江海港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经承诺人签字后生效，由承诺人和浙江海港集团或其下属单位各保留一份。

承诺人（盖章）：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量计算依据：《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TB 10801-2024）、《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费用定额》（TB 10811-2024）、《铁路工程预算定额》（TB/T 10821-2024）、《铁路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定额》（TB/T 10814-2024）、国铁科法[2019]12号《国家铁路局关于下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增值税税率的公告》、国铁科法[2021]15号《国家铁路局关于调整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编制期综合工费单价的通知》现行国家及省市其他相关文件、规范等的规定及相关补充解释。

### 二. 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须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均视作已充分进行现场踏勘后而做出的报价。

2、投标人所填报的综合单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3、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项目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车船使用等定额直接费、临时设施、冬雨夜施工增加、二次倒运、施工辅助、进退场等其他直接费、间接费、质检费、监检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6、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的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数量为准。

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顺序进行编制本工程报价书，并按第八章表8的格式做好各分项的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同的清单项目，其重复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可以不附。

8、投标人在价格标中须提供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和费用明细表（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一般不得低于投标价（不含暂列金）的3%。

9、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相应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一致。

10、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

### 三、其它有关事项说明

1、本工程施工时由承包人自备专车接送进出，不得留宿、烧饭，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备料区域，不得住人。

2、施工所用的水电为有偿使用，发包人在施工区域提供水电接口，由承包人自行从水电接口连接（具体接口位置请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了解），施工期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材料堆放场地，具体现场布置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掌握，涉及场地清理相关的费用计入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4、既有铁路站场设施设备较多，施工区域埋设电缆，施工场地需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掌握情况，施工过程中需对原有设备、电缆的保护，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5、道砟经发包人指定地点过磅计量，每车均需过磅。过磅费用计入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6、施工区段线路运输繁忙，单次单线封锁要点作业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5个小时，道口大修作业封锁时间不超过7小时，相关行车干扰增加费计入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7、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企业规定的需要为现场人员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8、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派设驻站联络员、现场安全防护员，特种设备作业均要求一人一机防护，涉及吊装作业应配备信号司索工，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

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9、要求承包人采用橡胶履带式挖掘机，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10、暂列金额说明：本工程暂列金额 10 万元（含增值税）。暂列金额为在投标总报价一览表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费用。

11、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 9%，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项目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提供。**

13、投标人应为拟派本项目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有关保险，临聘用工应为其购买相关商业保险。

14、投标人应为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5、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或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电子章的网上打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

16、投标人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治理、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制度需符合项目发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7、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公司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8、安全教育培训：项目从业人员应具备所从事岗位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并有教育培训档案。

19、作业人员：1. 项目从业人员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下；2.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作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20、设备保障：主要施工机械和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机械设备工况良好、证件齐全、检测合格、定期检测维保。

21、风险管控清单：对承包项目的主要风险进行辨识，并制定管控措施，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 四、工程量清单

##### 《北仑港区站矿 1-矿 3 道线路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轨道施工						
1	钢轨大修	1、本项为施工费，材料费另计（在“四、项目材料”中报价），。 2、工作内容：钢轨场内驳运，线路配轨，拆卸加强设备、卸扣件、掀出钢轨及拨移，铺设新轨，信号钻孔，散布与安装扣件、轨道加强设备及接续线，上油，整修，轨号编制等相关工作内容。	Km	1.746			本项不涉及轨枕更换
2	轨枕大修	1、本项为施工费，材料费另计（在“四、项目材料”中报价）。 2、工作内容：轨枕锚固、场内驳运、拨移，旧枕拆除，散枕（新Ⅱ型砼枕），摆排轨枕，钢轨划印，方正轨枕等相关工作内容。	根	297			
3	道砟补充	1、本项为施工费，材料费另计（在“四、项目材料”中报价）。 2、工作内容：道砟补充等相关工作内容，区段：装矿楼南侧矿 1 道、矿 2 道 82 吨，矿 3 道 20#轨至 31#轨区段 80 吨。总计 162 吨	吨	162			
二	道口施工（道口长度存在调整可能，以开工前业主指定长度为准，相关工作量按实计量。）						
1	路面破除	道口两侧砼路面破除，长宽深：25*0.35*0.4（m），25*0.5*0.4（m），共计两处。	m <sup>3</sup>	8.5			
2	既有面板拆除	拆除整体道口板，（长 4m，宽 3m，厚 0.4m）5 块，（长 5m，宽 3m，厚 0.4m）1 块	m	25			

3	面板下部找平	1、水泥、黄砂比例 2: 1 配制 (含材料费)。 2、铺设长度 25m, 宽度 3.8m, 厚度 0.03m。	m3	2.85			
4	面板下土工布购置及铺设	1、200g/m2 土工布 (含材料费)。 2、铺设长度 25m, 宽度 3.8m。	m2	95			
5	道口面板 (厂制) 安装	面板安装 (长 5m, 宽 3m, 厚 0.4m) *5 块; 材料费另计 (在“项目材料”中报价)。	m	25			
6	道口-路面接坡	C30 混凝土购置、浇筑、养护, 具体详见图纸。	m3	8.5			
7	接坡钢筋	现浇构件钢筋 HRB400 购置、加工、安装, 布筋见图纸。	t	0.35			
三	旧料处置						
1	旧料处置	拆卸的扣件 (扣板、道钉、夹板等), 旧枕, 旧道口板, 建筑垃圾均由由承包人自行合法处置。注意: 换下的旧钢轨仅作运输处置, 运输至业主指定地点堆码, 运距不超过 1km。	项	1			包干
四	项目材料						
1	道口面板	1、厂制道口面板 (长 5m, 宽 3m, 厚 0.4m; P50; 直线) =5 块, 含板缝胶垫; 包含材料购置、运输。 2、道口板要求: ①许可和认证: 道口板具有铁路局级及以上科学技术成果验收证书; ②提供 1 年内高强度混凝土整体铺面板材质检测合格报告。	m	25			
2	钢轨	50KG 25M U71MN; 包含材料购置、运输、卸货、堆码	根	146			(含 10 根备轨)
3	钢轨	50KG 12.5M U71MN; 包含材料购置、运输、卸货、堆码	根	18			
4	轨枕	新 II 型砟枕	根	297			
5	螺杆	适配新 II 型砟枕	根	1188			

6	道砟	一级道砟，购置、运输、卸货，每车均需过磅，过磅费用计入综合单价中。	吨	162			
7	塑料盖帽	圆型	只	10436			
8	螺帽	M24；材料购置、运输、卸货	套	10436			
9	平垫圈	25×50×6；材料购置、运输、卸货	个	10436			
10	挡板座	2-4；材料购置、运输、卸货	只	10436			
11	弹条	P50 A 型；材料购置、运输、卸货	只	9788			
12	弹条	P50 B 型；材料购置、运输、卸货	只	648			
13	中间轨距挡板	20#P50；材料购置、运输、卸货	块	4894			
14	中间轨距挡板	14#P50；材料购置、运输、卸货	块	4894			
15	接头轨距挡板	20#P50；材料购置、运输、卸货	块	324			
16	接头轨距挡板	14#P50；材料购置、运输、卸货	块	324			
17	嵌发丝大胶垫	P50；材料购置、运输、卸货	块	5018			
18	鱼尾螺栓带帽	P50；材料购置、运输、卸货	套	816			
19	单层弹簧垫圈	P50；材料购置、运输、卸货	只	816			
20	夹板	P50；材料购置、运输、卸货	只	272			
21	钢轨接头绝缘	P50，全套（绝缘夹板*2，钢轨绝缘片*1+槽型绝缘板*2+绝缘套管*12，螺栓（含螺母）*6）；材料购置、运输、卸货	套	26			
22	钢轨接续线	φ 5X940mm；材料购置、运输、卸货	根	200			
23	燕尾槽板	适配 P50 承轨槽，单块长 1m；材料购置、运输、卸货	m	100			
24	冻结接头	（全套）；材料购置、运输、卸货	套	2			
25	通长大胶垫	5000*170*10mm；材料购置、运输、卸货	块	10			
五	暂列金		项	1		100000	
<b>总计</b>							

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相应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一致且不得增项。

**附表 1-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b>钢轨大修</b>				
1	钢轨	50KG 25M U71MN	根	146	(含 10 根备轨)
2	钢轨	50KG 12.5M U71MN	根	18	
3	塑料盖帽	圆型	只	10436	
4	螺帽	M24 (枕木)	套	10436	
5	平垫圈	25×50×6	个	10436	
6	挡板座	2-4	只	10436	
7	弹条	P50 A 型	只	9788	
8	弹条	P50 B 型(接头)	只	648	
9	中间轨距挡板	20#P50	块	4894	
10	中间轨距挡板	14#P50	块	4894	
11	接头轨距挡板	20#P50	块	324	
12	接头轨距挡板	14#P50	块	324	
13	嵌发丝大胶垫	P50	块	5018	
14	鱼尾螺栓带帽	P50	套	816	
15	单层弹簧垫圈	P50	只	816	
16	夹板	P50	只	272	
17	钢轨接头绝缘	P50, 全套	套	26	
18	钢轨接续线	φ 5X940mm	根	200	
二	<b>轨枕大修</b>				
1	轨枕	新 II 型砵枕	根	297	
2	螺杆	适配新 II 型砵枕	根	1188	
三	<b>道砟补充</b>				

1	道砟	一级道砟	吨	162	
<b>四</b>	<b>道口大修</b>				
1	道口面板	P50;直线	m	25	
2	燕尾槽板	适配 P50 承轨槽	m	100	
3	冻结接头	DJ-50 型 (全套)	套	2	
4	通长大胶垫	1000*170*10mm	m	50	

注：表单提供的材料数量为实际消耗量，请承包人自行考虑损耗率。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一般要求

#### 1、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详见招标文件。

1.1.2 本工程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详见招标文件。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现场临时供水管径：已预留接口，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临时排污管径：已预留接口，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临时雨水管径：已预留接口，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已预留接口，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电缆接入，招标人不提供电缆。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根据需要，另行提供。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根据需要，另行提供。

#### 2、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 2.2 发包人独立发包项目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

2.2.1 由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其他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独立发包给其他独立承包人的工程如下：无。

##### 2.3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无。

#### 3、履约担保

##### 3.1 承包人履约担保

3.1.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的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履约担保是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

## 2、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按国家相关行业建筑规范、标准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商务标及价格标组成。

#### 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企业资质证书电子打印件；
- 6、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打印件；
- 7、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及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统一要求为2025年10月~2025年12月）；

温馨提醒：投标人若提供了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证书有关使用要求的规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记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8、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统一要求为2025年10月~2025年12月）；
- 9、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及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统一要求为2025年10月~2025年12月）；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1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12、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少于20人（提供劳动合同或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电子章的网上打印件）；
- 13、承诺函；
- 14、由招标人出具的踏勘现场证明；
- 15、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 二、技术商务标组成：

- 1、技术商务标封面；
-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项目设备配备：
  - （1）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3、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说明。

#### 三、价格标组成：

- 1、价格标封面；
- 2、投标函；
- 3、投标函附录；
- 4、投标报价文件：
  - (1) 封面；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 主要材料价格表；
  - (6)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
  - (7) 安全生产费用明细表；
  - (8) 综合单价分析明细表。
- 5、材料品牌选定表

注：本项目采用两步法，先开启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后开启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标”（第一阶段开启后不得出现价格标及投标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工程施工招标

---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受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销、修改\_\_\_\_\_(发包人名称)的\_\_\_\_\_(招标工程名称)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 **5、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加盖公章)

#### **6、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加盖公章)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加盖公章）

12、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提供劳动合同或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电子章的网上打印件）

## 13、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 (单位名称) 具有良好的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我司近 3 年公司范围内无 1 人死亡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含劳务外包人员)。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如在合同履约中被发现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并承担相应后果,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由招标人出具的踏勘现场证明；

15、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 二、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标格式

# 1、技术商务标封面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技术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项目设备配备

### (1)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								
一旦我方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 1、表后附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 2、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其他岗位人员投标人自行考虑。
- 3、上述表格中的项目经理应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里的所报项目经理保持一致，如有变更需符合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说明。

### **三、投标文件价格标格式**

# 1、价格标封面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价格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投标函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由\_\_\_\_\_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按规定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_整的投标保证金。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我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_\_\_\_\_%。

(4) 我方承诺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内容，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安全达到\_\_\_\_\_标准。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投 标 承 诺
1	施工准备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7</u> 天	同意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u>0</u> 元/天	同意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u>1000</u> 元/天	同意
4	未履行质量承诺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1%	同意
5	未履行安全文明承诺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1%	
6	未履行民工工资支付承诺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1%	
7	未履行工期承诺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3%	
8	未履行人员机械设备承诺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1%	
9	未履行廉洁承诺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1%	
10	工程保修担保金额	审定价款的 <u>1.5</u> %	同意
11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同意
12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同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投标报价文件

### 目录

- (一) 封面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 (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五) 主要材料价格表
- (六)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
- (七) 安全生产费用明细表
- (八) 综合单价分析明细表

(一) 封面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 (二) 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 (三) 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工程量清单部分	
2	合计（1）	





## (六)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

序号	费用大类	使用细目	费用（元）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探测设备、设施支出	①“四口”“五临边”等防护、防滑设施	
		②防止物体、人员坠落设置的安全网、棚等	
		③安全警示、警告标示、标牌及安全宣传栏等购买、制作、安装及维修、维护（要求提供五牌一图）	
		④特种设备、压力容器、避雷设施、大型施工机械、支架等检测检验，设备维修养护	
		⑤其他安全防护设施、检测设施、设备	
2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①各种应急救援设备及器材，救生衣、圈，急救药箱及器材	
		②安全帽、安全带、手套、雨鞋、口罩等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施工人员工作服要求统一）	
		③其他专门为应急救援所需而准备的物资、专用设备、工具	
3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①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评估	
		②聘请专家参与安全检查和评价	
4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①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辨别、评估、整改、监控、监管	
		②爆破物、放射性物品储存、使用、防护	
		③对有重大危险因素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咨询	
5	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①“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复训（动火手续、人员车辆进出门等手续需按照港区规定办理）	
		②内部组织的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	
		③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6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①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等相关活动	
		②举办安全生产为主题的知识竞赛、技能比赛等活动	
		③安全经验交流、现场观摩	

		④购置、编印安全生产书籍、刊物、影像资料	
		⑤配备给专职安全员使用的相机、电脑等物品	
		⑥安全生产奖励费用：发给专职安全员工资以外的安全目标考核奖励，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集体的奖励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			
投标价			
占投标价的比例			%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施工特点对本表所列的“使用细目”进行有针对性的增减或调整，安全生产费用应为不低于投标价（不含暂列金）的3%。



### (八) 综合单价分析明细表

序号	定额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基价	市场价	基价	市场价
一	定额						
1	(定额编号)						
1.1	人工						
	...						
	...						
1.2	材料						
	...						
	...						
1.3	机械						
	...						
	...						
2	(定额编号)						
	...						
	...						
合计	...						
	费用名称	单位费用计算表达式				金额	
二	直接工程费						
	人工费						
	机械费						
三	施工组织措施费						
四	综合费用						
五	规费						
六	税金						
七	建设工程造价						
八	综合单价						

注：此表可进行调整，但是必须反映项目所对应的定额编号，人工、材料、机械含量及单价，各项取费费率等内容。

## 5、材料品牌选定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	选定品牌
1	钢轨	攀钢、包钢、鞍钢或相当于	

注：1、所有设备、材料必须达到国标及相关标准要求，所有产品均采用优等品。投标人必须对主要设备、材料品牌作出承诺，按此表格填报承诺品牌后装订入价格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没有进行注明的，则招标人有权指定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产品，且价格不予调整。若选用自选品牌材料的，须详细说明品质和档次同等或高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自选品牌的档次、质量和性能须经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评委专家认可，否则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